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海防路、新丰路、西康路零星旧改财务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防路、新丰路、西康路零星旧改财务监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投标人为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9.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4.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